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4/L.11
15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4年第二届常会

1994年4月25日至29日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局出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教育政策联合委员会的代表的选举准则的
 背景说明和建议

概要

本文件是应执行局第1994/R.1/4号决定 (E/ICEF/1994/13) 的要求编写的，
 目的是在执行局所作关于执行大会 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决定的
 范围内讨论选举执行局出席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政策联合委员会的代表的问题。
 这些联合委员会补充了相应专门机构的技术专长和儿童基金会的业务能力。
 执行局主任建议调整这两个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目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3 - 5	3
三、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政策联合委员会	6 - 9	4
四、 成员	10 - 13	5
五、 建议	14 - 15	6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应执行局关于其出席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联委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政策联合委员会(教育政策联委会)的代表的问题的决定(第1994/R.1/4号决定)编写的,并载有执行局在讨论选举准则时所要求的资料。

2. 儿童基金会是一个业务机构,不断注视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技术政策和标准,并在必要时酌情利用它们的方案业务的技术专长。儿童基金会长久以来同许多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其中特别同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关系密切,因为这两个机构的业务涉及儿童基金会的业务的两个主要领域。通过分别同这两个机构的执行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同它们进行独一无二形式的合作,以促进双方高层在共同关注的领域交换关于战略、方法和新问题的意见。这些机关就是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政策联合委员会。

二、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3. 卫生政策联委会于1948年7月建立,由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组成,目的是就医疗方案向儿童基金会提供咨询意见,通常每两年在奇数年举行会议。在联委会建立后的十年间,由于两个组织的共同工作的重点有所变动,越来越需要审查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职权范围

4. 根据卫生政策联委会1958年10月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和两个秘书处后来进行的协商的结果,两个执行局于1960年决定修订卫生政策联委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时时审查母亲和儿童对保健的整体需要,并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建议旨在改进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并可酌情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助的保健方案的类型;
- (b) 接受并审查卫生组织总干事或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就共同协助进行的各

类型保健活动所提出的进度和评价报告，并视需要建议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调整保健活动的方向；

(c) 审议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或秘书处提出的、两个组织共同关注的任何其他事项，并向儿童基金会，同时酌情就非技术性事项向卫生组织建议其后要采取的行动；

(d) 就上述事项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执行局提出报告。

修订的职权范围业经卫生组织执行局1960年1月的会议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60年3月的会议核准。

5. 多年来，卫生政策联委会是开展许多共同行动的场合，其中最显著的是1978年在前苏联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初级保健会议。联委会还开始成为政策交换和政策对话、核定政策的落实、联合和共同战略的制订以及进展情况的审查等方面论坛。它经常审查两个执行局的决策所产生的影响，并提请它们注意在儿童保健和其他有关领域冒出来的问题和趋势。提交联委会审议的文件由两个秘书处共同编写，而各项决定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此外，联委会在制订一些受时间限制的保健和营养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这些目标则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赞成并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目标的基础。

三、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政策委员会

6. 自1960年代初以来，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就一些项目，特别是初级教育和教师培训方面的项目进行合作。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1980年的会议上审查了儿童基金会的教育政策和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当时，执行局受到同卫生组织组成卫生政策联委会的成功经验的鼓舞，请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秘书处探讨是否可以由两个组织的执行局派出一些成员组成联合委员会，以促进高层交换关于政策和方法的意见，并加强国家一级的合作。不过，两个秘书处随后进行的讨论没有取得结论。1988年，这个对话再次恢复进行，两个执行局于1989年建立了教育政策联委会。

职权范围

7. 教育政策联委会的职权范围以较一般的用语加以规定,反映出两个组织间刚产生的合作形式。联委会虽无决策权,但其主要宗旨是便利高层之间就两组织共同关注的领域的战略、方法和新的挑战交换意见和扩大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联委会将对两个组织提交的形势评价和进展报告进行审议。

8. 联委会将考虑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并其后视情况分别向两个执行局提交相应建议供审议和采取可能的行动。这些建议应与两组织的共同行动领域有关并应引起两个执行局对这些领域中的新挑战和重要趋势的重视。

9. 联委会将每两年在偶数年召开一次常会并根据需要在两次常会之间召开特别会议。

四、 成员

10. 两个联委会由相应的执行局的各6名成员组成,分别由其执行局指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参加联委会的成员组成原来为:执行局主席和方案委员会主席,以上两人为当然成员,另外4名以个人身分当选的代表和两名选出的候补代表。根据联委会会议每两年才举行一次的过去惯例,教育政策联委会的选举在奇数年举行,以便与在双数年举行的卫生政策联委会的选举错开。

11. 但是,教育政策联委会在其第一个两年期(1989-1991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而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则于1990-1992两年期举行了两次会议。有鉴于此,并由于当然成员必须每年替换,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在1991年执行局常会会议上关注地表示,应当尽量保证这些委员会有足够的成员可以替换。

12. 因此执行局第1991/3号决定(见E/ICEF/1991/15)对两个联合委员会的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代表的选举准则作了如下修正:“(a) 将当选的候补代表人数增至四名;(b) 在选举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时,执行局应当保证当选国家代表至少会在执行局再任两年。”

13. 执行局决定，代表不得连任两次以上，除非他们成为当然代表。除此决定外，没有关于儿童基金会代表团组成的成文规定。但是，多年来已发展出一种获得普遍遵守的不成文常规，其中规定，应当适当注意：(a) 酝情选出既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具有经验也在卫生或教育领域具有经验的代表；(b) 务使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之间有合理的平衡。

五、建议

14. 两个联委会在将全球注意力集中于儿童和妇女的保健和教育需要、动员和结合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相对力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它们还提供高层对话的论坛，并有助于为重大的行动制订联合和共同的战略和后续计划。它们又在制订三个组织的目标和战略方面发挥极其有用的作用。

15. 鉴于执行局的结构在关于执行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第1994/R.1/1号决定中有所变动(E/ICEF/1994/13)，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批准如下建议：

1. 决定调整出席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a) 执行局主席(当然成员)；

(b) 5名成员，以个人身分选出，并代表五个区域集团；

(c) 5名候补成员，以个人身分选出，最好来自与正式成员相同的国家和部门，以便成员具有连续性和熟悉主题事项，并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

2. 并决定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应为高级官员，富有相关的专业专长和经验，以便能够向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方面的意见；

3. 又决定，在选举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时，执行局应确保当选的国家代表至少会在执行局再任两年；

4. 决定代表除非成为当然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 - - - -